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电话	0833-6179366	0833-6179595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scjd600678@scj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和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原公司 500 万吨骨料扩能扩产项目，下同）。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以及建材骨

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大型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大型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聚焦主营，紧扣生产，公司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改革经营生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共计完成石灰石开采总量 501.00 万吨，同比增长 80.94 万吨，增长率 19.27%；

2、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氧化钙生产总量 35.82 万吨，同比减少 3.72 万吨，下降 9.4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和本地区持续降雨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受到影响。

3、物流运输业务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区，已于 2014 年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05.5 万吨，同比增加约 5.15%。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4,339,948.56	484,069,541.50	2.12	476,502,344.17
营业收入	259,590,285.23	295,122,306.03	-12.04	424,025,3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5,796.62	39,302,096.56	-2.71	31,683,6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5,188.95	32,216,469.27	-6.68	28,884,8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99,244.88	121,380,773.14	33.38	68,647,4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6,447.03	111,539,925.73	-6.71	23,042,4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126	-2.66	0.0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126	-2.66	0.0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27.21	44.51	减少17.30个百分	72.13

益率 (%)				点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768,819.04	76,812,898.52	63,147,650.42	79,860,9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095.68	24,767,358.12	9,186,449.27	2,072,8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7,501.11	15,746,735.07	9,225,285.02	2,855,6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931.37	41,728,381.19	3,597,534.72	70,731,46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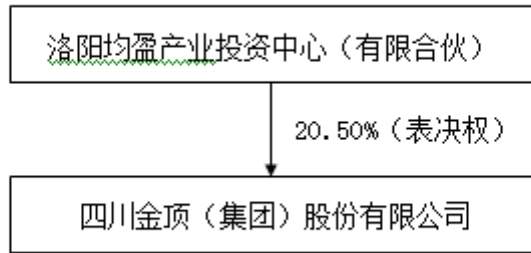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2,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2,0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0	71,553,484	20.50	0	冻结	71,553,484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振	1,382,660	1,382,66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8,100	1,198,100	0.34	0	无	0	其他
陶富伟	1,175,100	1,175,1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030,400	1,030,4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记军	0	1,024,3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表决权已全权委托给洛阳均盈。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洛阳均盈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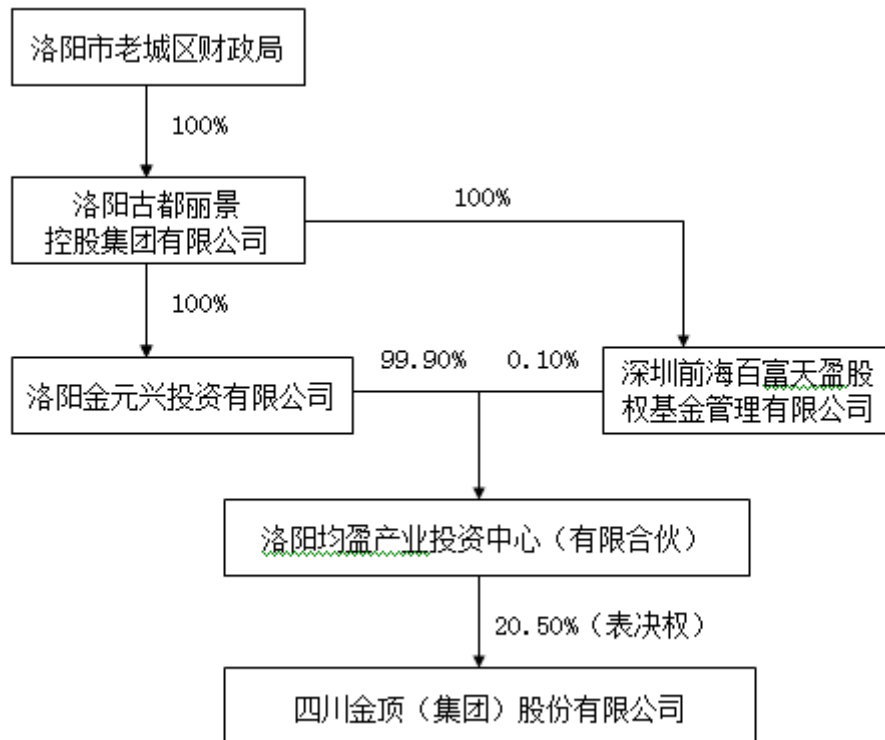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 536.82 万吨，同比增加 77.22 万吨，增幅 16.80%，其中：石灰石生产 501 万吨，同比增加 80.94 万吨，增幅 19.27%；氧化钙生产 35.82 万吨，同比下降 3.72

万吨，降幅 9.42%。

2020 年全年共完成销售量 477.85 万吨，同比增加 93.68 万吨，增幅 24.38%，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 442.02 万吨，同比增加 97.42 万吨，增幅 28.27%；完成氧化钙销售 35.83 万吨，同比减少 13.74 万吨，降幅 9.45%，实现货物吞吐量 105.5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7 万吨，增幅 5.15%。2020 年度，公司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5959.03 万元，同比下降 3553.20 万元，降幅 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3.58 万元，同比下降 2.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家，具体如下：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转让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银泰股权，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 1-5 月利润表。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为聚焦主业发展，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注销了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乐山星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 1-6 月利润表。

3、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投资新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其余情况详见公司财务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梁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